



小朋友驗眼是否一定要放瞳

我們眼睛內的睫狀肌負責調節晶體的形狀，當我們看近物的時候，睫狀肌便會收縮令晶體變厚，幫助聚焦。相反當我們看遠方的事物時，睫狀肌便會放鬆，晶體會變得較扁平。

接受眼科檢查時，視光師需要確保睫狀肌是處於放鬆狀態才能準確驗出屈光度數。正常情況下，如果小朋友能合作注視遠方景物，加上視光師特別的驗眼技巧和儀器即可驗出眼睛放鬆之度數，便無須使用放瞳藥水驗眼。因為放瞳驗眼是用藥物使眼睛的睫狀肌麻痺，短暫失去調節作用的情況下進行的度數檢查。若視光師在驗眼過程中，懷疑病人有隱藏遠視或假性近視等，便須滴放瞳藥水覆驗度數。

不少家長認為滴放瞳藥水驗眼一定較好，其實未必。因為滴放瞳藥水後有機出現以下副作用：

- 1) 放瞳後的3至4小時不能對焦看清楚近距離景物
- 2) 放瞳後的3至4小時因為瞳孔放大了眼睛會畏光
- 3) 滴放瞳藥水時有刺痛感覺，會影響小朋友驗眼合作性
- 4) 或引致藥物敏感反應(罕見)

視光師如遇上以下情況，會考慮滴放瞳藥水覆驗度數：

- A) 小朋友的眼部肌肉過份緊張
- B) 視光師驗出的度數與小朋友原有度數有很大差距
- C) 驗眼過程中度數不穩定
- D) 度數異常深
- E) 有內斜視
- F) 驗眼過程中小朋友不能靜止注視遠景，令睫狀肌無法達至放鬆狀態，因而不能驗出準確度數

故此，未必每一次驗眼都需要放瞳的，視光師會按個別情況而定判斷是否須滴放瞳藥水覆驗度數。

